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桥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7.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7.20%;并固定不变。

(二)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5.5亿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人在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价格:100元/张

(五)回售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26日,27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15日

二、“12中桥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中桥债”;代码为“112116”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选择权行使: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公司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后不得撤单,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接受利率上调或不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00%(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年至2015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0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三、“12中桥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8月31日(周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周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周一)~2015年8月3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周一)15:00~2015年8月31日(周一)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周日)。

7、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9、会议议程:

(1) 关于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1;《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关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关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编: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3. 登记时间:2015年8月30日~31日,下午13:00~15:00。

4.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5. 如出现重复投票现象时,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出席地点: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8、会议议程:

(1) 关于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1;《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代码卡;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8月28日上午9:00~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

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000736

2. 投票简称:中房地产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多次投票,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6. 其他说明

7. 上述会议具体安排见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8. 公告编号:2015-52。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代码卡;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8月28日上午9:00~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

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000736

2. 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多次投票,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业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5-6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